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的相關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要約人就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要約價，以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該建議的條款

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3.22港元。

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00%股份，且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要約價已考慮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支付，故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支付。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公佈、宣派或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除外)，則要約人保留權利，經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要約價，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要約價的提述。

要約人不會提高要約價，也不保留這樣做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3.22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32港元折價約3.01%；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52港元溢價約27.7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1港元溢價約52.61%；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1港元溢價約52.61%；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3港元溢價約51.17%；
- (f)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不受干擾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22港元溢價約45.05%；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5港元溢價約43.11%；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4港元溢價約57.84%；
- (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8港元溢價約54.81%；
- (j) 股份於截至最後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1港元溢價約52.61%；
- (k)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股份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1.86港元折價約72.85%，計算依據為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842,851元(依據匯率1.0港元=人民幣0.90622元，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中間價為準)；及
- (l)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1.77港元折價約72.64%，計算依據為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713,104元(依匯率為1.0港元=0.90655人民幣，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中間價為準)。

最後交易日的成交量為56,505,000股。截至最後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739,892股。本公司股價於最後交易日上漲31.23%，自最後不受干擾日至最後交易日上漲49.55%。相較之下，恆生指數於最後交易日下跌0.03%，自最後不受干擾日至最後交易日上漲1.14%。

該建議和該計劃的實施取決於下文「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中載列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新的股份將予以發行，為全面實施該建議而應付的全部金額將為1,628,166,590港元。

要約人擬議透過自身的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對外債務融資，以撥付該建議項下全數的應付代價。

瑞銀(作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分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其根據該建議的條款應支付自身在該建議項下的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該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由於徐旭東先生、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和吳玲綾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亦分別同時擔任要約人的董事，因此徐旭東先生、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和吳玲綾女士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利害關係，以及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上述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將載入有待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寄發至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寄發計劃文件

載列(其中包括)：(a)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c)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d)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f)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的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在遵從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均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一分起於香港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起恢復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該建議或其他建議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對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的招攬，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作出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作出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該僅基於計劃文件的資料作出。

向屬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該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其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影響。上述的計劃股東應該自行了解及遵循其各自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且在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該建議及該計劃涉及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法項下規定的協議安排的方式註銷證券。該建議及該計劃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或委任代表招攬規則。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及證券要約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而該等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及慣例規定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務法律，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該建議或該計劃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持有人各自務必立即就對其有關的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不一定能夠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此外，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概未批准或拒絕批准該建議或該計劃，亦並未確定本公告是否準確或完整。作出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前瞻性陳述：本公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彙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的事宜，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會發生的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一定發生的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本公告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披露的財務資料已經或將會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1.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要約人就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要約價，以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並實施，則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在作出上述註銷及剔除時，本公司的股本將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予以維持。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創設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份。

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00%股份，且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2. 該建議的條款

該建議

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3.22港元。

要約價已考慮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支付，故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支付。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公佈、宣派或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除外)，則要約人保留權利，經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要約價，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要約價的提述。

要約人不會提高要約價，也不保留這樣做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3.22 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32港元折價約3.01%；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52港元溢價約27.7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1港元溢價約52.61%；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1港元溢價約52.61%；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3港元溢價約51.17%；
- (f)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不受干擾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22港元溢價約45.05%；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5港元溢價約43.11%；
- (h) 股份於截至最後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4港元溢價約57.84%；
- (i) 股份於截至最後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8港元溢價約54.81%；
- (j) 股份於截至最後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1港元溢價約52.61%；
- (k)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股份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1.86港元折價約72.85%，計算依據為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842,851元(依據匯率1.0港元=人民幣0.90622元，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中間價為準)；及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1.77港元折價約72.64%，計算依據為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713,104元(依匯率為1.0港元= 0.90655人民幣，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中間價為準)。

最後交易日的成交量為56,505,000股。截至最後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739,892股。該公司股價於最後交易日上漲31.23%，自最後不受干擾日至最後交易日上漲49.55%。相較之下，恆生指數於最後交易日下跌0.03%，自最後不受干擾日至最後交易日上漲1.14%。

要約價乃經考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價格以及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的。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3.32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1.82港元。

於截至最後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2.44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1.82港元。

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其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前提是：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75%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落實透過註銷該計劃股份而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ii)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的股份；
- (c) 大法院認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將大法院命令副本交付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
- (d) 經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要約人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經不時修訂)第35條規定以及據此頒布的條例在中國追加投資；
- (e) 在必要的情況下，就因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就該計劃遵守公司法項下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 (g)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機構概無施加任何並未就建議或計劃而於適用法律中作明確規定的，或作為已經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於適用法律中作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之補充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h) 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機構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及

- (i)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未被撤銷，亦並未接獲執行人員及／或香港聯交所的指示，表明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

第(a)至(e)段(包括首尾兩段)中的條件不能獲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f)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中的全部或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所涉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基礎。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惟具體載列為上述條件的(包括第(d)段下的條件)，及於該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資料除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上述第(f)段條件所述須取得的任何批准，而且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亦並不知悉可能導致上述第(g)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其他情況。特別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機構已採取或提起第(h)段條件中載列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倘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該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者於會上投票。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

4.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新的股份將予以發行，為全面實施該建議而應付的全數金額將為1,628,166,590港元。

要約人擬議透過自身的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對外債務融資，以撥付該建議項下全數的應付現金代價。

瑞銀(作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分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其根據該建議的條款應支付自身在該建議項下的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66,851,000股股份；
- (b) 要約人法定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1,061,209,20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67.73%，該等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總計88,515,79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5.65%；
- (d) 計劃股東(包括該計劃項下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總計505,641,7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7%；及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的在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其中假設(a)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其他股份將予以發行；及(b)本公司的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 ⁽⁴⁾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 ⁽⁴⁾
(A)要約人 ⁽¹⁾	1,061,209,202	67.73	1,566,851,000	100.00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Asia Cement (Singapore) ⁽²⁾	63,790,798	4.07	-	-
Falcon Investment ⁽²⁾	16,700,500	1.07	-	-
亞洲工程 ⁽²⁾	3,161,500	0.20	-	-
董事⁽³⁾				
徐旭東先生	3,000,000	0.19	-	-
徐旭平先生	200,000	0.01	-	-
李坤炎先生	200,000	0.01	-	-
張振崑先生	713,000	0.05	-	-
吳玲綾女士	50,000	0.003	-	-
林昇章先生	700,000	0.04	-	-
小計	88,515,798	5.65	-	-
(C)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A) + (B) ⁽⁴⁾	<u>1,149,725,000</u>	<u>73.38</u>	<u>1,566,851,000</u>	<u>100.00</u>
(D)無利害關係股東	<u>417,126,000</u>	<u>26.62</u>	<u>-</u>	<u>-</u>
已發行股份總數				
(C) + (D)	<u><u>1,566,851,000</u></u>	<u><u>100.00</u></u>	<u><u>1,566,851,000</u></u>	<u><u>100.00</u></u>

註釋：

-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67.73%的股份。該等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被註銷。

2. 於本公告日期：

- (a) Asia Cement (Singapore)持有4.07%的股份，且Asia Cement (Singapore)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所有。
- (b) 亞洲工程持有0.20%的股份，且亞洲工程由要約人間接全資所有。
- (c) Falcon Investments持有1.07%的股份。Falcon Investments由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99.99%的股份。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臺灣證交所上市，要約人持有其39.25%的股份。根據要約人獲得的資料，要約人為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持有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2%以上的股份。

3. 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李坤炎先生、張振崑先生、吳玲綾女士和林昇章先生均為董事，同時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林昇章先生提供的資料，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林昇章先生已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股份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結算日期	每股購買價格 (港幣)	購買的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大約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2.3	40,000	0.003%

4. 瑞銀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據此，瑞銀及控制瑞銀、被瑞銀控制或與瑞銀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人士(不包括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瑞銀集團成員(在各情況下，均就收購守則的目的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且僅因控制瑞銀、被瑞銀控制或與瑞銀處於同一控制下之故而有關連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瑞銀集團成員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分持有的股份外，瑞銀集團成員未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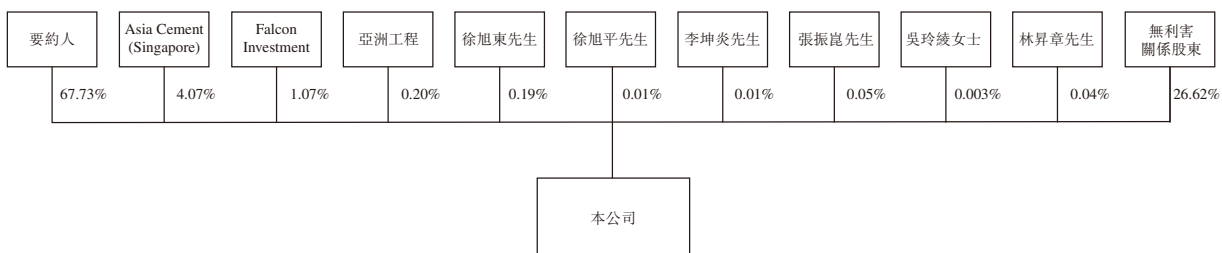
儘管如此：

- (a) 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瑞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分持有的股份，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不得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
- (b) 在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上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可獲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惟前提是：(i)相關的瑞銀集團成員作為簡單託管商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相關的瑞銀集團成員與其相關的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已訂立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上述的瑞銀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提供任何指示，則概不就相關的瑞銀集團成員所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任何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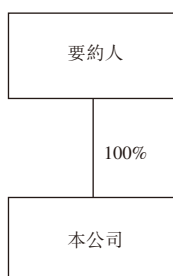
瑞銀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即本公告及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期間，以及自要約期開始起至計劃文件寄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所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不包括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瑞銀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股份買賣)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計劃文件內披露。

- 5.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而且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下述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下述載列本公司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6.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只有於會議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才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該計劃。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a)不會出席法院會議亦不會於會上投票，且(b)受該計劃約束，從而確保其將遵守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及落實(a)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b)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的股份的特別決議案。

7.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於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根據已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27,010	9,614,330	11,755,908
除稅前溢利(損失)	471,631	689,001	2,564,771
除稅後溢利(損失)	111,235	423,992	1,821,30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第一季度業績」)發佈公告，該業績構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第一季度業績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倚賴上述第一季度業績以評估該建議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報告，第一季度業績將於下一份發送至股東的文件(即計劃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內，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有關報告第一季度業績的規定，將由在計劃文件中載入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取代。

8.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台灣證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102.TW)。要約人成立於一九五七年，主要從事水泥及預拌混凝土的製造、批發及貿易，總部位於台灣。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最大股東，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16%，要約人也是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持有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7%。根據要約人掌握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透過其在要約人集團股東中持有的權益在1,144,86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07%)中持有間接權益。

9.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亦並無任何計劃對下述各方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a)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該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由於徐旭東先生、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和吳玲綾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亦分別同時擔任要約人的董事，因此徐旭東先生、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和吳玲綾女士被視為於該建議中擁有利害關係，以及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

11.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上述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將載入有待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寄發至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12. 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該建議在許多方面對本公司有利，而該建議的條款同樣在許多方面對計劃股東極具吸引力。

該建議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進行私有化將使要約人及本公司能夠作出專注於長期增長及利益的戰略決策，免因本公司作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而承受由此產生的市場期望及股價波動方面的壓力。

該建議涉及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預期亦因此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以及符合監管規定有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為要約人及本公司管理本集團業務時提供更大靈活性。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帶來的裨益：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了在充滿挑戰的市場及行業環境下將其股份變現的良機。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約1個月期間、3個月期間及12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每日4.8百萬股股份、2.2百萬股股份及1.0百萬股股份，僅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1%、0.14%及0.07%。

於截至最後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約1個月期間、3個月期間及12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每日1.4百萬股股份、1.0百萬股股份及0.7百萬股股份，僅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0.07%及0.05%。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偏低，令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在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進行重大出售。因此，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直接的機會，並將接納該計劃的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商機。

在更廣泛的中國房地產及建造行業持續處於下行週期的背景下，水泥的整體需求和定價存在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到本公司未來的財務表現，而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有效降低其受中國水泥行業風險影響的機會。

該建議使計劃股東得以較目前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退出。誠如本公告「該建議的條款」一節所述，要約價較截至最後不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及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04港元及2.08港元分別大幅溢價約57.84%及54.81%，以及較截至最後不受干擾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2.44港元溢價31.97%。

13.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緊隨該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最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的確切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的日期。實施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列(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14.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均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在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後續要約將受到限制，致使要約人或在落實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5. 與該建議有關的一般事宜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該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其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循其各自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就任何上述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股東作出的任何批准或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作為要約人財務顧問的瑞銀)陳述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因任何相關法律或條例而被禁止，或僅可在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產生過度負擔(或在其他方面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可能不會向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在寄發計劃文件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上述計劃股份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會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才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於授予任何上述豁免時，執行人員所顧慮的將會是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大資料是否均已提供予上述計劃股份股東。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該建議或該計劃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各自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瑞銀、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該建議或該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該建議及該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該計劃的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及該計劃，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而發生的全部成本及費用均應由要約人承擔。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5.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c) 除上文「5.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及其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買賣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e)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對該建議具重大性；
- (h) 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該建議或該計劃的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或上述人士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 (i)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要約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建議或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寄發計劃文件

載列(其中包括)：(a)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b)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c)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d)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e)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f)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的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在遵從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謹此敦請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前細閱計劃文件。

16.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一分起於香港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起恢復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17.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於下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8.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載列之涵義。

「二零二三年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股份為人民幣4.1分的末期股息，該股息有待股東在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機構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條例、判決、決定、法令、命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就或有關該建議或其按照本身的條款及條件實施(包括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在任何適用法律項下所規定或合宜的任何批文、授權、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許可、批准、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向任何機構辦理毋須取得該機構批准、確認、許可、同意或批准的任何備案或申報
「Asia Cement (Singapore)」	指	Asia C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亞洲工程」	指	亞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機構」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會、局或組織(包括任何證券或股票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3)
「條件」	指	本公告「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中載列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控制」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控股」及「受控制」應據此詮釋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外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瑞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各情況下，均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且僅因其被瑞銀控制或與瑞銀處於同一控制下之故而有關連)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及該計劃的實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Falcon Investment」	指	Falcon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其將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該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最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最後不受干擾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於股份成交量出現異常及股價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商定的，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並且經瑞銀同意的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權利的權利之目的而設定的記錄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即本公告日期)開始

「要約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就註銷每股計劃股份而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3.22港元的要約價
「要約人」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2)，並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各要約人集團股東；(b)分別為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陳瑞隆先生、李坤炎先生、張振崑先生及吳玲綾女士(各自亦為要約人董事)與林昇章先生；及(c)瑞銀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瑞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各情況下，均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且僅因其被瑞銀控制或與瑞銀處於同一控制下之故而有關連))
「要約人集團股東」	指	Asia Cement (Singapore)、Falcon Investment與亞洲工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公告所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且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權利而將予宣佈的記錄日期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該建議而提出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連同本公告「15.與該建議有關的一般事宜-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但要約人直接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在香港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瑞銀」	指	UBS AG(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且就該建議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UBS AG乃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瑞銀集團」	指	UBS Group AG、UBS AG以及UBS Group AG或UBS AG的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繫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倘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玲綾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董事
詹德隆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徐旭東先生(董事長)、席家宜先生、陳長文先生、李坤炎先生、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陳瑞隆先生、李冠軍先生、李光燾先生、吳玲綾女士、薛琦先生、陳樹先生、朱雲鵬先生、張昌邦先生及張家宜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的董事之身分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分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